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陈金海、葛坤洪及君至投资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将控制君海网络 51%的股权，并控制君海网络的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金海、葛坤洪对君海网络实施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不再是君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网络游戏将不再作为公司产业发展方向。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卧龙地产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并书面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金海、葛坤洪与君至投资将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条件，并承诺将确保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并确保该等业务资质持续合法有效。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期限等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目前是否满足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条件，收购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合理；（3）上市公司在收购决策前对可能存在的上述情况是否知晓，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4
问题二：公告披露，陈金海、葛坤洪、君至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等方式，确保其对君海网络实施持续有效的共同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陈金海、葛坤洪何时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前期是否曾签订相关协议；（2）本次交易仅通过出售标的公司 2%股权即实现将其出表，请说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证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
问题三、前期，公司于 2017 年从陈金海、葛坤洪等人处受让君海网络合计 51% 的股份，彼时君海网络 2016 年末净资产 1.2 亿元，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2 亿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约 13 倍，并直接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 6.65 亿元的大额商誉。请公司结合近期有关部门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态度、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业绩变化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出售的主要考虑，相关商誉是否已存在减值风险。	7
问题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不低于投前估值（即 2017 年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时的评估值 16.92 亿元）与净资产差额之和。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作价以前期高溢价估值为基准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估值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价值，则后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可能涉及减值。	11
问题五、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出售股权将导致君海网络整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结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慎核实是否需以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作为审议和披露的标	

准，是否需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12

问题六、公告披露，陈金海、葛坤洪原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12 个月内分别增持卧龙地产 8,800,019 股、2,878,943 股股票。现二人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卧龙地产增持股份仍将根据原约定进行限售锁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二人的增持情况，并结合目前相关锁定股份的市值说明其是否足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3

问题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金海、葛坤洪与君至投资将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满足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条件，并承诺将确保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并确保该等业务资质持续合法有效。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期限等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目前是否满足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条件，收购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合理；（3）上市公司在收购决策前对可能存在的上述情况是否知晓，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期限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网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网文 [2018]9308-3299号	广东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21年11月1日
海南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琼网文 [2016]5135-055号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9年10月9日
上海触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 [2017]1154-018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20年1月9日
绍兴上虞恒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网文 [2017]9383-693号	浙江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20年11月1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6033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2月8日	2021年6月21日
海南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琼 B2-20170039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2月9日	2022年4月5日
上海触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70188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4月19日	2022年8月3日
绍兴上虞恒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 B2-2018015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9月6日	2023年2月8日

(二) 标的公司目前是否满足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条件，收购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已取得该等证照，具备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资质。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上述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上述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包括网络游戏在内）。

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游戏均已通过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完成出版审批并取得游戏版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申请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正处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阶段，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合规风险，相关收益确认真实合理。

(三) 上市公司在收购决策前知晓上述情况，董监高已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在收购决策前积极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收购决策前，上市公司知晓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游戏均已通过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

方完成出版审批并取得游戏版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收购决策前已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沟通，督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将网络出版机构设立申请请示提交至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并于2017年4月取得行政许可受理回执（受理编号K11011704060001），2017年5月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新出政许综【2017】520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许可证申请状态处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阶段。

综上所述，在收购决策前，上市公司知晓标的公司尚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市公司已积极督促标的公司提交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上市公司董监高已勤勉尽责。

问题二：公告披露，陈金海、葛坤洪、君至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等方式，确保其对君海网络实施持续有效的共同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陈金海、葛坤洪何时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前期是否曾签订相关协议；（2）本次交易仅通过出售标的公司2%股权即实现将其出表，请说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证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一）陈金海、葛坤洪一致行动关系确立时间

陈金海、葛坤洪为标的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君志至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至投资”）的合伙人为陈金海和葛坤洪，君至投资系陈金海、葛坤洪控制的企业。陈金海、葛坤洪、君至投资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根据该协议，陈金海、葛坤洪在其持有君海网络股权期间，均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君海网络的共同控制关系及各方的约定持续有效。

因此，陈金海、葛坤洪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确立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证据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君海网络股东会和卧龙地产董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君志至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金海、葛坤洪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该协议已生效。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金海、葛坤洪和君至投资分别将持有君海网络 36.75%、12.25% 和 2% 股权；陈金海、葛坤洪和君至投资合计持有君海网络 51% 股权，上市公司将仅持有君海网络 49% 股权。

该协议还约定，君海网络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陈金海、葛坤洪、君至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中约定，陈金海、葛坤洪共同协商君海网络董事的提名。

因此，陈金海、葛坤洪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将使其控制了君海网络 51% 的股权，并控制了君海网络的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金海、葛坤洪对君海网络实施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不再是君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三、前期，公司于 2017 年从陈金海、葛坤洪等人处受让君海网络合计 51% 的股份，彼时君海网络 2016 年末净资产 1.2 亿元，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2 亿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约 13 倍，并直接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 6.65 亿元的大额商誉。请公司结合近期有关部门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态度、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业绩变化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出售的主要考虑，相关商誉是否已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 近期有关部门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态度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示信息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发放最新一批国产网络游戏审核名单以来，国家广电总局已暂停发放国产网络游戏版号。

此外，近期监管部门接连部署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整治，

对一系列涉及违规内容的网络游戏进行了通报批评，文化部目前已暂停对网络游戏备案的审核，教育部联合八部门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尽管监管趋严会对网络游戏行业造成暂时性的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更加规范及有效的行业监管体制有利于提升网络游戏行业整体游戏产品的质量，规范网络游戏行业的整体运作，推动网络游戏行业的持续发展。

针对近期监管趋严的情况，君海网络已积极响应政策，对运营的游戏做好了严格审查，执行了未成年监管以及防沉迷等措施。同时，君海网络采取下列方式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游戏产品储备丰富

君海网络已成功发行了《九州行》、《战玲珑》两款月流水过亿的仙侠 ARPG 精品游戏；《时光幻境》、《纵剑仙界》、《太古封魔录》、《封仙》等游戏自上线以来的运营数据稳定；目前标的公司独家代理与自研的游戏有《英雄文明》、《天道问情》、《朝歌封神录》、《遮天飞仙》、《丛林猎人》等。综上，标的公司产品储备较为充裕，可以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2、进一步提高在营游戏质量

君海网络一贯坚持的精品化游戏战略效果明显，将对现有在营游戏进行升级更新、版本迭代等方式丰富现有产品游戏内容，提升玩家用户粘度，进一步延长游戏生命周期，以进一步保障君海网络未来年度的持续稳定经营。

3、致力开拓海外市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君海网络发行的《九州行》游戏已经在港澳台地区及韩国等地区取得了月流水过千万的成绩。君海网络将继续积极开拓全球市场，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在海外网络游戏发行市场的经营投入，为公司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一的回复，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游戏均已通过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完成出版审批并取得游戏版号。目前标的公司已申请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正处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阶段，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6月3日，卧龙地产与君海网络签订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金海、葛坤洪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盈利补偿条款的约定，陈金海、葛坤洪承诺，君海网络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亿元、1.69亿元和2.197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陈金海、葛坤洪承诺，若承诺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利润数的，陈金海、葛坤洪将根据相关盈利补偿条款及条件，以现金的方式对卧龙地产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卧龙地产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136号），君海网络201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承诺数	2017年度实现数	承诺完成率（%）
归母扣非后的净利润	13,000.00	14,564.38	112.03

君海网络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64.38万元，超额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承诺数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现 数（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承诺 完成率（%）
归母扣非后的 净利润	16,900.00	16,473.49	97.4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君海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73.49万元。君海网络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业绩承诺指标完成率为97.48%。

根据本次交易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君志至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金海、葛坤洪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盈利补偿条款的效力，陈金海、葛坤洪须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并继续积极配合卧龙地产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本次股权出售的主要考虑

公司为了促使陈金海团队进一步做大君海网络的业务，提升君海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网络游戏将不再作为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同时集中精力与资源做精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的长期发展能力，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上市公司于2017年从陈金海、葛坤洪等人处受让君海网络合计51%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收购君海网络51%的股权形成了66,557.27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君海网络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亿元，超额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君海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亿元。君海网络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业绩承诺指标完成率为97.48%。

自上市公司收购君海网络 51% 股权以来，君海网络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符合预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君海网络相关的商誉减值迹象。

问题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不低于投前估值（即 2017 年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时的评估值 16.92 亿元）与净资产差额之和。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作价以前期高溢价估值为基准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估值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价值，则后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可能涉及减值。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君海网络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游戏的发行与运营。君海网络凭借对移动游戏市场的理解和游戏推广渠道的分析，为游戏产品进行运营推广服务，通过筛选、接入精品化的移动游戏产品，以及多元化的发行渠道体系，将优质的游戏内容和服务提供给用户，从中获取游戏发行运营收入分成，最近两年君海网络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已完成业绩情况符合预期

2018 年上半年，网络游戏行业监管趋严，监管部门接连部署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整治，包括暂停游戏版号审批，以及教育部联合八部门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根据中国音协游戏工委和伽马数据联合发布《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半年报》，2018 年 1-6 月，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增速放缓，但移动游戏市场仍为整体游戏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移动游戏市场 2018 年上半年的实际销售收入 634.1 亿元。

尽管监管趋严会对网络游戏行业造成暂时性的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更加规范及有效的行业监管体制有利于提升网络游戏行业整体游戏产品的质量，规范网络游戏行业的整体运作，推动网络游戏行业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 亿元，已完成 2018 年的利润承诺的 97.48%，利润承诺完成率较好，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根据本次交易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君志至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金海、葛坤洪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盈利补偿条款的效力，陈金海、葛坤洪须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并继续积极配合卧龙地产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综上，上市公司 2017 年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估值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预测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情况符合预期，未来将继续履行原有的利润承诺，本次评估作价以前期估值为基准计算具有合理性。

(三) 长期股权投资目前不涉及减值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情况符合预期，未来将继续履行原有的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目前无减值迹象。

问题五、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出售股权将导致君海网络整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结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慎核实是否需以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作为审议和披露的标准，是否需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一) 资产总额占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君海网络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888.85 万元，占卧龙地产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28,557.73 万元的比例为 11.28%。

(二) 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与上市公司总资产占比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96,775.47 万元，占卧龙地产 2018 年

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28,557.73万元的比例为31.31%；

（三）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君海网络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2,881.08万元，占卧龙地产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5,827.35万元的比例为33.94%。

（四）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卧龙地产本次转让君海网络2%股权关联交易金额为3,935.51万元，占卧龙地产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24,539.79万元的比例为1.75%。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君海网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金额需按照君海网络2018年10月31日的归母净资产40,331.43万元为计算依据，占卧龙地产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24,539.79万元的比例为17.96%。

综上，君海网络最近一期100%股权作价占卧龙地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和君海网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卧龙地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50%；卧龙地产过去12个月内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了3,000万元，且占卧龙地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到达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六、公告披露，陈金海、葛坤洪原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12个月内分别增持卧龙地产8,800,019股、2,878,943股股票。现二人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卧龙地产增持股份仍将根据原约定进行限售锁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二人的增持情况，并结合目前相关锁定股份的市值说明其是否足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金海于2017年7月27日至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8,800,019股，增持金额为6,004.52万元，已完成增持价款不低于6,000万元的增持承诺。葛坤洪于2017

年8月7日至8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878,943股，增持金额2,000.95万元，已完成增持价款不低于2,000万元的增持承诺。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陈金海、葛坤洪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亿元、1.69亿元和2.197亿元。若承诺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利润数的，陈金海、葛坤洪将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同时，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卧龙地产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51%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合计应补偿现金数）的，则陈金海、葛坤洪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对卧龙地产另行补偿现金。

当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陈金海、葛坤洪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情形触发时，为切实保障陈金海、葛坤洪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与陈金海、葛坤洪于2017年6月7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陈金海、葛坤洪将其分别持有的君海网络剩余全部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